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同时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该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（2018）第 3278 号审计报告，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,547,561.52 元，其中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1,224,281.10 元，按 2017 年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122,428.11 元后，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454,202,340.04 元，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7,676,252.8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36,627,940.23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6,762,5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 26,514,379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10,113,561.0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